

# 江苏师范大学 2026 年综合评价招生 报考问答

## 问题 1：今年招生专业有哪些变化？

2026 年我校综合评价招生专业总数由 14 个调整为 17 个；非师范专业由 3 个增至 9 个。新增专业为我校国一流、省一流专业，以及新兴数字产业等热度较高的专业。

取消小学教育（师范）、地理科学（师范）、思想政治教育（师范）、语言学 4 个专业综合评价招生。

## 问题 2：报名条件有哪些？

已参加江苏省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的高中毕业生，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高二和高三阶段至少有三个学期的期末总成绩（含模考）排名位于同年级普通类同首选科目类前列者。前列界定标准为：省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立项及培育学校前 60%（含）；省四星级高级中学前 25%（含）；其他中学前 10%（含）。

2.高中阶段获得地级市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

3.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高中阶段有突出事迹，所在中学予以推荐。

## 问题 3：考生可以报考几所高校的综合评价招生？

为促进考生理性、有序报考，提升人才选拔的精准性和科学性，报考我校综合评价招生的考生，在阳光高考平台综合评价招生类别中填报所有试点高校总数不超过 3 所。

#### **问题 4：上传的材料有哪些？材料有什么要求？**

1.申请表。须由考生本人签字，经所在中学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表中包含考生每学期学习成绩和年级排名，年级排名及人数均须按照所在中学普通类同首选科目学生的年级排名及人数填写。

2.报名材料公示证明。中学须对考生信息、成绩、报考高校等进行公示。考生将签字盖章的公示证明材料（参照简章附件）扫描上传报名系统。未提交公示证明或未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效申请。

3.其他补充材料（非必要）。

**注意：申请表、报名材料公示证明扫描件及其他补充材料在上传申请表时一并上传。**

**问题 5：申请表要求“经所在中学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其中“中学负责人”与“中学公章”应如何界定？**

申请表中“中学负责人”的签字可由中学校领导、教务主任或年级主任等具有相应管理职责的人员签署；“中学公章”可以是学校公章或教务处公章。

#### **问题 6：初步审核材料有哪些？**

依据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考生上传材料（申请表、公示材料等），择优确定获得我校综合评价招生考核资格的考生名单。

#### **问题 7：今年的考核方式有什么变化？**

2026 年，我校综合评价考核方式由面试改为笔试，使用综合试卷，时长 120 分钟。其中，首选科目为物理的考生，测试科

目为数学和物理；首选科目为历史的考生，测试科目为语文和数学。取消体育测试。

#### **问题 8：录取时，综合分如何计算？**

**综合分**=（高考投档成绩÷750×0.75+考核分÷100×0.25）  
×10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综合分相同时，依次按考生高考投档成绩、语文数学两科成绩之和、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外语单科成绩、首选科目单科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最高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如仍相同，则参考考生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择优录取。

#### **问题 9：哪些专业有体检限制？**

学校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其中，①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的专业：生物科学（师范）、应用心理学；②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所列专业外，还包括化学（师范）。学校对录取新生的男女比例无要求。

#### **问题 10：综合评价招生的各项时间节点有哪些？**

1. 报名。即日起至5月10日17:00前，考生须登录综合评价报名系统（<http://bm.chsi.com.cn>）完成报名。

2. 初审公示。审核通过的考生名单将于5月25日前在我校本科生招生网公示。

3. 网上缴费。审核通过的考生须于5月31日前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60元/人）并确认考试。

4. 学校考核。考核时间暂定于 2026 年 6 月 14 日，具体时间以考核通知为准。

5. 入围公示。6 月下旬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和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 填报志愿。填报时间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官网公布为准。

7. 录取公示。在本科提前批次录取后、本科批次投档前完成录取。录取后，学校按照有关要求对录取考生进行公示。

#### **问题 11：学校是否开展相关培训？**

学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综合评价招生有关工作，未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请考生及家长谨防上当受骗。